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73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30 日申请 延期江民路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首开段土建预埋工程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8 日至 2021年 4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73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2021年_____3_____月_____30_____日申请延期江民路轨道交通11号线三期首开段土建预埋工程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_____2021年_____4_____月_____8_____日至_____2021年_____4_____月_____8_____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此联交申请人